大连自贸片区财政金融局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七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5年1月30日签发的命令。

第六十三条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于2012年10月11日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条第四款“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第三十九条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和财政票据印制企业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

《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于2007年1月5日经辽宁省第十届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条我省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资金和票据管理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四条我省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资金和票据管理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负责非税收入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税收入征收、使用、管理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及时依法查处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于1993年12月29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正，于1999年10月31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17年11月4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于2002年9月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于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于2013年7月18日经《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于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四条 审计机关、财政机关依法进行审计、检查时，对税务机关的税收违法行为作出的决定，税务机关应当执行；发现被审计、检查单位有税收违法行为的，向被审计、检查单位下达决定、意见书，责成被审计、检查单位向税务机关缴纳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有关机关的决定、意见书，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应收的税款、滞纳金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于1994年3月22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8月31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于2018年12月29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